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分配
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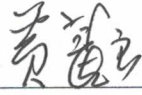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公司《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的原则意见》、《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分配原则意见》及公司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水平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调动人员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远发展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》。我们同意将 2017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分配情况相关议案提请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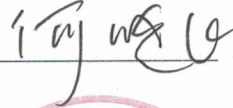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浙数文化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(签名)

黄董良



何晓飞

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

